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16.4%。

認購價乃於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購價較股份(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6.7%；(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14.3%及(i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5港元折讓約13.4%。

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5,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發行認購股份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協議各方

(i)	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名稱	將予認購之 新股份數目
	第1認購人	超宏控股有限公司	孟亨利先生
	第2認購人	東宏集團有限公司	鄒升明先生

第1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孟亨利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之配偶持有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1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孟先生於中國及香港之資本及基建項目投資方面擁逾十年經驗。

第2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鄒升明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2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鄒先生於中國物業投資及製鞋業務方面擁逾十年經驗。

第1認購人及第2認購人彼此獨立於對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及
-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最多122,648,26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6.7%；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14.3%；及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5港元折讓約13.4%。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以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為基準)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975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為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項批准不會於其後在寄發認購股份之股票前撤銷。

認購協議並非彼此間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預期於獲得認購股份上市之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預期完成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

認購及使用所得款項之理由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35,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銷售點設備。董事會認為認購乃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同時擴闊其資本基礎。考慮到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行業背景，董事認為認購乃向本公司引入兩名策略投資者之良機。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1,700,000	5.17	31,700,000	4.33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	4.40	27,000,000	3.68
Morcambie Corporation (附註3)	27,000,000	4.40	27,000,000	3.68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4)	14,500,000	2.36	14,500,000	1.98
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77,000,000	12.56	77,000,000	10.50
第1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 之配偶(附註6)	20,000,000	3.26	80,000,000	10.91
第2認購人	—	—	60,000,000	8.1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7)	416,041,300	67.85	416,041,300	56.74
合計	<u>613,241,300</u>	<u>100.0</u>	<u>733,241,300</u>	<u>100.0</u>
公眾股東合計	<u>436,041,300</u>	<u>71.11</u>	<u>476,041,300</u>	<u>64.92</u>

附註：

1. 均為執行董事之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於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58%權益。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為胞兄弟。
2. On Tai Profits Limited由前董事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之兄弟。
3. Morcambe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4.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5. 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一名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連繫之第三方全資擁有。
6. 於本公佈日期，第1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前，該2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
7. 以上數據乃基於本公司可得之最新資料呈列。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1認購人」	指 超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2認購人」	指 東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1認購人及第2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及每位認購人就認購而訂立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而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